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8,2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39.2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885.74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5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0,385.74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1日到位，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4999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于2019年7月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该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余额（元）	备注
1	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21910188000171288	34.70	已注销
2	交通银行无锡海天支行	322000622018018020310	0.00	已注销
3	交通银行无锡海天支行	322000622018018020234	0.00	已注销
合计			34.70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节余资金34.70元全部划转至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并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